

# “专”于创新 “利”于发展 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扎实推进

4月26日是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主题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近年来,我区聚焦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不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扎实推进。

## 加强总体布局 深化机制创新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知识产权地方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断完善。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高院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专项行动,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93件;开展作品登记公益服务,登记作品2000余件,覆盖12个盟市;办理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8件,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302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20件,办理专利侵权纠

纷案件242件(含电商案件220件);共对2552件非正常专利申请进行了核查,撤回非正常专利申请2326件,撤回率为91%。

##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2022年,我区培育建立自治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5家,培育国家和自治区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4个,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1个、试点县3个、试点园区1个,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5家,优势企业12家,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家,推动建立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中心5家。

##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1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完成专利商标质押登记146件,质押金额28.5亿元;今年第一季

度,全区共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64笔,金额达到11.1亿元,同比增长190%,创历史最好水平;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建的6家银行、8家服务机构及金融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团队,深入各地举办银企对接会议,惠及企业360户;委托31家知识产权质押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开展相关融资服务;加强部门联动,与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继续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深入6个园区开展惠企工作,筹备成立30家银行、服务机构参加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服务联盟。

##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以“1+N”的模式,重点建设完成功能完善的内蒙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护)信息化系统(平台);批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1个、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2家。

## 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

培育自治区青少年知识产权科普基地5个,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39期,培训各类人员6300人次;确定新增人民调解员9名、知识产权仲裁专家106名、知识产权人才智库专家190名、智库人才226名、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215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专家175名。

## 开通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

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站式”业务受理大厅暨信息化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创新主体提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条服务,包括综合信息、业务办理、数据监测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办理四大模块。可提供专利预审、维权援助等业务线上办理、知识产权基础数据检索、教育培训等“集约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真正实现“零距离、零跑动”。

## 加强知识产权知识普及 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 全区各地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精彩纷呈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与经济结合的纽带与桥梁。4月20日,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为主题的2023年内蒙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呼和浩特市启动。随即,全区各地都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深入人心。



4月23日,自治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统一销毁行动。



满洲里市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4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站式”业务受理大厅暨信息化服务平台启动。



4月20日,2023年内蒙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市举行。



4月20日,包头市知识产权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在昆区北方启川科技园正式揭牌运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南马路路小学在“校园知识产权宣传月”期间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宣传活动。

## 《2023年全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印发《2023年全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全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任务,《方案》提出了9项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行政保护政策法规保障,高位推动《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任务措施落地落实,加快推进《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立法进程。

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处置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建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并行政裁决、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机制,持续提升办案质量效率。

加强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强化民生领域侵权假冒商品整治,重点查处侵犯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商标和涉外商标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强化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监管和政策约束,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强化绿色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监管,依法查处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强化对鄂托克阿尔巴斯山羊肉、扎兰屯黑木耳等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重点保护,有效服务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

工基地建设。

突出民生热点及重点领域保护,加强对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种业、水泥、公共卫生以及绿色低碳技术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积极申报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内蒙古分中心,不断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聚焦新型市场及关键环节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培育认定一批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强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保护,持续

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

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保障,做好第19届亚运会、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等国际大型赛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围绕“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及应季地理标志产品集中上市时间节点开展专项行动,快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盟市(旗县)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建设一批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推动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